

一般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說明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Table with 6 columns: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Row 1: 10, [blank], [blank], [blank], [blank].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備註: 填寫本表前請參閱下方之填寫說明, 或利用電話洽詢。

附表 A: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明細. Columns: 姓名, 統一編號, 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減除金額,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附表 B: 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明細. Columns: 重購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重購房屋所有權人, 重購價格, 出售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 出售價格, 出售年度戶籍所在地,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附表 C: 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Columns: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 發行公司, 核准文號, 抵減起始年度, 可抵減稅額, 往年已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本年抵減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附表 D: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Columns: 項目, 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項目, 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請將本申報表附表 A「CO1」、附表 B「ZM1」、附表 C「AC1」或附表 D「ED1」之金額, 填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欄位。

- 一、什麼是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並詳填附表 A)
(一)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100萬元, 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 持有期間達2年者, 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 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的金額, 合計以300萬元為限。
(二)附表 A 中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B) 欄位, 係指綜合所得總額中屬該個人股東之所得總額, 不包括其他人之所得總額。

- 二、什麼是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請詳填附表 B)
(一)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所得稅額, 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 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 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 自其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二)自用住宅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 須檢附出售及重購年度的戶口名簿影本。
(三)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以證明重購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 及產權登記的時間相距在2年以內, 併同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四)可申請扣抵或退還的所得稅額, 係指出售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 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所得稅額。
(五)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先售後購者, 為重購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先購後售者, 為出售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 三、什麼是投資抵減稅額? (須檢附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餘額表, 並詳填附表 C)
(一)個人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規定, 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發行的記名股票, 持有時間達3年以上者, 得以取得該股票價款依規定抵減率計算限度內, 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二)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規定, 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 持有時間達2年以上者, 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20%限度內, 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三)上述每一年度抵減總額, 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50%, 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 四、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申報注意事項: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含扣繳、自繳及執行業務者以事務所型態執業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 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 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 供稽徵機關核認。(請詳填附表 D)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